**生命科学学院仪器设备工作委员会章程**

为最大程度地发挥仪器设备在我院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的作用，实现资源共享，提高仪器设备的管理水平，发挥专家在仪器设备购置、管理中的决策咨询作用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一条 总则**

仪器设备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全院仪器设备进行购前论证、采购管理、购后评价、大额维修论证、收费标准核定及运行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等工作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第二条 主要职责**

1、根据我院发展规划，全面、协调、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。

2、负责了解各二级单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按需做好购置建议及供应、调配工作。

3、负责审议大型仪器的购置申请报告，对采购技术指标、设备利用率、技术人员培训、设备运行费等进行充分的购前论证。并签署《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书》。

4、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。价值在10万元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验收，需成立由仪器设备工作委员会相关学科两名以上成员、仪器设备归口负责人组成的验收小组，逐条考核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，验收完成后，各方需在《山东大学贵重仪器设备验收记录》上共同签字确认。

5、负责3万元以上大额维修项目的可行性论证，对报修内容及方案进行技术论证，并出具大额维修论证报告，供学院进行决策参考。

6、负责审定学院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，并监督执行。

7、拟定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的指标体系。

8、评估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、校外测试的收费价格。

**第三条 组织机构**

1 、仪器设备工作委员会由具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组成。

2 、仪器设备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由分管院长担任；设副主任4名；秘书1名。

3、工作委员会暂按学科方向设立四个学科组：微生物、植物、动物、生态。学科组组长由委员会副主任兼任。

4 、仪器设备工作委员会委员一般任期 2 年，委员在职期间，如因工作调离、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可由主管院长提出解聘，并按委员产生程序增补新成员。任届期满后，委员会原则上改选比例应达1/3以上。

5、仪器设备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因工作需要主任可临时召集全体或部分委员会议（由秘书负责将会议情况通报未到会委员）。

**第四条  附则**

1、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2、本章程由设备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生命科学学院仪器设备工作委员会

 2015年1月1日